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范围的公示

根据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抓紧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》（冀林草函〔2023〕55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范围公示如下：

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范围包括全县范围内的现有全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，共计4个，批复总面积5.73万公顷，去除重叠后实际占地面积4.10万公顷。整合优化后，全县自然保护地体系由自然保护区、自然公园两大类构成，共计2个，总面积为3.97万公顷。整合优化从现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调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矿业权、人工商品林、城镇村、开发区、重大项目及其他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共计0.17万公顷，将0.04万公顷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等生态空间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。

目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正在进行，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自然保护地内容，现对整合优化范围进行公示，征询公众意见。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6日，共5日。本公示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官网（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）上查询，社会各界可通过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建议。电话：

0312-7221332, 电子邮箱: fpxgtzyj@163.com, 邮寄地址: 阜
平县阜平镇桥东街 87 号, 邮编: 073200

特此公示。

